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屹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屹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30307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屹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屹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双阳经济开发区文开大街与文立路交汇处以南		
地理坐标	<u>（ 125 度 33 分 17.464 秒， 43 度 39 分 56.063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9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u>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铅及其化合物，且西南侧距离本项目350m为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奢岭医院，现为康养医院，属于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420m为长春市第一五八中学，属于文化区，故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u>		
规划情况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8月24日下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		

	立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06】126号）；2020年9月18日，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发布了长双发【2020】13号《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决定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将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职能并入，重新组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2023年4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号）中指出同意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8月8日以吉环环评字【2023】9号文出具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约81.6km²，四至范围：北至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至普安村窦家沟屯、爱国村常家窝棚屯、长双烟铁路；南至大营村九社；西至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御架桥、长双快速路。 规划产业定位：将打造成为集产业创新、康养文旅、生态宜居、城乡融合于一体的“小而精、美而雅”长东南文化创意样板区、长春健康新高地、吉林特色文旅服务区。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引领，重点发展面向都市人群的文化旅游、休闲康养等新型业态，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建设以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制造三大优势制造产业为重点的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农技培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特色产业，同步高标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实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 空间结构：双阳经济开发区未来将打造“北城、中智、南园”三大板块。即北部依托文旅资源升级打造北部康养城，中部依托天鹅湖打造“创智中枢”，南部依托产业基础打造若干产业园区。

	(1) 北城 北部依托文旅资源升级打造北部康养城，布局现代商业、教育科研、文旅服务、高端居住、居住养老、温泉度假、医养服务等组团以及综合产业园区，其中综合产业园区主要发展印刷、汽车零部件和装备制造、家具制造、新型材料建材、制药等行业，及其他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且与综合产业园区产业相融合的行业；农业用地主要发展都市农业。 (2) 中智 中部依托天鹅湖打造“创智中枢”。立足高校教育科研资源，结合南部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打造高端商务休闲、智慧科技、文化创意、信息服务、教育服务等产业服务功能。中部布局产业服务（细分为总部基地、信息服务、教育培训）、现代商业组团。 (3) 南园 南部依托产业基础打造若干产业园区，包括医药健康园（重点发展现代中药、鹿保健品、生物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医疗器械、医用材料研发制造及功能食品等产业）、装备制造及新型材料园（重点发展电气设备、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汽车制造园（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制造、智能网联车及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底盘零部件全覆盖生产等）、产城组团综合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建材、玻璃制品、家具制造等产业）、配套生活区及预留建设发展用地。 由本项目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布局位置关系示意图（详见附件1-1）可知，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北城板块的综合产业园内，本项目为废旧汽车拆解项目，不违背开发区产业定位。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25年1月13日出具入区准入证明（详见附件），证明本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并承诺今后规划修编或调整过程中将充分考虑本企业周边产业布局与企业未来发展相协调。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区。因此，本项目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	--

	具有一定符合性。		
	2、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3】9号）相符性详见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规划实施应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区域内超出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禁止开发建设。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二）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规划产业同质化，鼓励与所在功能分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搬迁至符合规划发展的功能分区，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所在功能分区产业定位，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同意入区证明。	符合
	（三）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禁止开发建设。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远离永久基本农田布设，必要时设置缓冲带，避免对永久基本农田产生污染和不利影响。	不涉及。	/
	（四）鉴于开发区与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部分区域重叠，生态环境较敏感。规划实施应落实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相关要求，合理优化与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邻近区域的产业定位，避免开发区开发建设活动对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置不在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内，距离保护区较远，且开发建设不会对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造成影响。	符合
	（五）进一步优化排水规划，完善排水体系，强化区内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充分论证开发区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承接区内工业污水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协调推进开发区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鉴于奢岭河、大营子河和小营子河穿越开发区，建议在河流两岸规划绿化带，避免在河流两侧布设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生产装置及涉危险化学品企业。	本项目拆解区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分别收集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至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六）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措施，加大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推动企业实现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升级。优化调控煤炭消费，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不涉及。	/
	（七）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较少，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八）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不涉及。	/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不涉及。	/
	（十）结合区内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尽快编制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开展经常性演练，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池并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由表1-1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 （1）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四周拐点坐标如下表：

表 1-2 厂界四周拐点坐标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5.56142044°	43.671779328°
2	125.56210708°	43.671779328°
3	125.56215000°	43.671436006°
4	125.56313705°	43.671436006°
5	125.56313705°	43.670963937°
6	125.56124878°	43.670963937°

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详见下图，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12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详见表 1-3，分区管控分布图详见附图 1-2。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 158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详见表 1-3。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详见表 1-4。

表 1-3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	不涉及。

		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区域水体产生影响。
		污染物管控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内。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及厂房，不新增占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符合，本项目不消耗煤炭。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	不涉及。

			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表 1-4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11220001		双阳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 禁止印染、漂染、造纸、制革、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及规模小污染大的项目入区。	符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 2 项所列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本项目做到专人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物质，营运期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资源 开 发 效 率	1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符合。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区域集中供热提供。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办法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三)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场地存储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强制性要求，企业员工 20 人，其中包括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技术人员。	符合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建设单位正在进行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办理。	符合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本项目进行拆解不具备再制造条件，作为废金属外售。	符合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进行相应治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本项目无上述行为。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本项目所拆解废机动车均来自合法渠道。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企业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废水、废气等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企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标准。	符合

(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本次仅针对规范中强制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主要强制执行要求）	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符合场地要求（包含拆解电动车）	4.2.1a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开发区总体规划。	符合
	4.2.1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符合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的危险废	符合

			物贮存设施。	物贮存设施均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的要求进行建设。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一下场地建设要求： 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a、项目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项目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	符合
	设施设备	4.3.1	具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本项目设置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	符合
		4.3.1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本项目有车架（车身）剪断，切制设备或压扁设备；有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有总成拆解平台；有气动拆解工具；有简易拆解工具。	符合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安全气囊拆除后由安全气囊引爆器引爆；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有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	本项目有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	符合

			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u>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u> <u>池的容器。</u>	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u>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u> <u>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u> <u>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u> <u>设置分类存放机油滤</u> <u>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u> <u>容器。</u>	
		4.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 设施设备及材料： a、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 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 备； 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 备； f、绝缘气动工具； g、绝缘辅助工具； 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配备各种设备 及材料。	符 合
	技术 人员 要求	4.4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 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 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 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 的,应持证上岗。 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 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 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 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 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 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 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定员20人,专 业涵盖汽车拆解、环 保和安全,相关岗位 的操作人员均按规 定持证上岗。	符 合
	信息 管理 要求	4.5.1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 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 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 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 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 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 年。	建设单位应按该条 要求建立管理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为3 年。	符 合
	安全 要求	4.6.1	应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全 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 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 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 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 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	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 制度、安全使用说明、 安全生产规程、应急 预案等。本项目安全 气囊拆除后由安全 气囊引爆器引爆。	符 合

			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施防护。	进行拆解作业人员应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	符合
		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项目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转移时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符合
		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项目场地内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符合
		4.6.5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进行拆解作业人员应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并进行监护。	符合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 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雨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符合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先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立即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等渗入地下。	符合
		5.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电动汽车拆解前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	符合
	贮存	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本项目车辆按该条要求进行存放。	符合

技术要求	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3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6.1.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电动汽车设电动汽车贮存区单独贮存，按要求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设施。	符合
	6.1.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电动汽车中事故车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车辆按要求隔离贮存。	符合
	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	符合
	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准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项目各类固废均分区存放，按要求进行标识。	符合
	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6.2.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B.1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6.4.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WB/T1061的贮存要求执行。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6.4.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放。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6.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拆解技术	7.1.3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要求		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7.2.1	拆解技术要求: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 拆除铅酸蓄电池; 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 拆除机油滤清器; 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7.3.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7.3.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基础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分区布置，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因此不设置破碎分选区，详见平面布置图。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	本项目不同区域设置明显标志；作业区地面满足相关要求，并设置油水收集设施；作业区为封闭建筑物；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沟，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满足 GB 18597 中相关要求。	符合

			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厂区道路采取硬化处理。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内已采取雨污分流，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清洗水排入废水收集池，分别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长春市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符合
	拆解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本项目对拆解液采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抽排挥发性油液时产生的挥发性气体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本项目拆解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厂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	本项目对拆解物均采用专用容器分别存放，存储区均采取防渗措施，符合相关	符合

			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要求。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仅对汽车进行拆解,拆解前无破碎以及熔炼工序。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企业 污染 物排 放要 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初期雨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分别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	本项目拆解的制冷剂主要为氟氯昂,由	符合

		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处置。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本项目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4) 与《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表 1-8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根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应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符合，本项目初期雨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分别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在5月底完成自查，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9月底前完成整改。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③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不新增占地，企业场地均采取地面硬化措施，无地下水及土壤直接污染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的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要求（节选）</th><th>项目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td><td>符合，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收集。</td></tr> <tr> <td>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td><td>符合，本项目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拆解区域采取集气罩收集，危废贮存库采取负压收集。</td></tr> <tr> <td>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td><td>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GB16297的相关标准要求。</td></tr> <tr> <td>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td><td>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3 kg/h，且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到80%。</td></tr> </tbody> </table>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内，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已取得开发区的准入证明，开发区同意本项目入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不属于环境威胁地带，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0〕48 号），本项目不在石头口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准保护区边界约 3km（详见附图），项目选址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厂区内按功能分区划分为办公区与作业区，各分区单独设置，均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相关场地选择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标准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符合，本项目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拆解区域采取集气罩收集，危废贮存库采取负压收集。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GB16297的相关标准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3 kg/h，且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到80%。
标准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符合，本项目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拆解区域采取集气罩收集，危废贮存库采取负压收集。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GB16297的相关标准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3 kg/h，且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到80%。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双阳经济开发区文开大街与文立路交汇处以南，租用双阳区国昌印刷包装厂院内4号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约9000m²，总建筑面积为3726.86m²。项目东侧为吉林省锦江印刷厂，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文开大街，隔街为吉林省汇星双阳电动汽车充电站；北侧为双阳区国昌印刷包装厂其他厂房，现已出租给吉林省翔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厂区内按功能分区划分为办公区与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整车贮存区（分为报废燃油机动车贮存区和报废电动车贮存区）；拆解预处理区（包括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大车及小车拆解区；动力电池贮存库；回用件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本项目不设置破碎分选区。根据当地汽车保有率及废旧汽车拆解需求量，项目建设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1万辆，其中小型车5000辆，大中型车3000辆，新能源车2000辆（混动型车和纯电动车各1000辆）。项目作业区域面积为3726.86m²，可满足项目拆解需求。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2-1，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拆解车间	位于现有厂房,建筑面积3726.86m ² ,厂房包括拆解区1500m ² （小车拆解区、大车拆解区、新能源汽车拆解区）、拆解预处理区1000m ² （包括动力蓄电池拆卸区以及铅蓄电池拆卸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300m ² 、回用件贮存区300m ² 、动力电池贮存区20m ²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100m ² 等）。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动力电池拆卸、贮存区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厂房内部作业区进行重新规划布置，新增汽车拆解生产线，地面采取防酸、防腐、防渗地面。
辅助工程	业务大厅	建筑面积400m ² ，用于办公，车辆登记等。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贮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内，占地面积300m ²	新建
	回用件贮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内，占地面积30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车间内北侧，建筑面积100m ² ，放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铅蓄电池贮存区位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地面采取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库内包括废油储罐、废液罐等。	新建

		动力蓄电池贮存库	建筑面积20m ² ，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新建	
		报废机动车贮存区	占地面积1200m ²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新建	
		电动车贮存区	占地面积400m ²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新建	
		初期雨水池	容积40m ³ ，池底及池壁进行防渗处理。	新建，地下建筑	
		废水收集池	容积20m ³ ，池底及池壁进行防渗处理。	新建，地下建筑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	/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	/	
		供热	项目车间不需供热，生活供暖采用集中供热	/	
		排水	企业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按不同危险废物划分不同区域，用于存放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地面采取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废旧汽车拆解后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收集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危废产生量较多，贮存周期为1-2个月，不相容的危废需要分别储存，容器外必须贴上相应标签
			一般固体废物	在车间内设置用于一般固废的存放区，位于拆解车间内部，分类收集，可利用部分定期外售，其它不可利用物定期清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理。	/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垃圾收集箱若干，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置。	/
		废水处理		企业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设置两套废水处理装置，均设置在厂区外废水池旁，为半封闭式彩钢式建筑，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与初期雨水分别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治理	本项目对拆解液采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抽排挥发性油液时产生的挥发性气体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未被吸收的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进行收集；精拆、等离子切割、打包、压块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收集；以上各废气分别收集后经车间外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经负压收集+防酸滤铅网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同经车间外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	/
地下水防渗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其中报废车辆拆解车间（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动力蓄电池拆卸及贮存库等）、初期雨水池、废水池、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未拆解汽车存放区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等为简单防渗区。	/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状态下，将污染物控制在储存区，随后导入厂区事故应急池，逐步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在厂区南侧建设一座80m³的应急事故池，能够防止事故泄漏或消防废水、污染雨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生态环境局备案。	/

注：本项目设新能源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拆卸及贮存区。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一	小型车拆解设备				
1	小型汽车拆解线	地轨式 CJX-60	1	套	小型车辆拆解
2	地轨推车	LX-CJX-01	11	套	用于支撑汽车
3	推车轨道	LX-CJX-02	1	套	输送至各个工位
4	汽车翻转机	LX-CJX-03	2	套	翻转汽车拆底盘件
5	轮胎推车	LX-CJX-04	2	辆	储存轮胎
6	车门推车	LX-CJX-05	4	辆	储存车门、前后盖
7	发动机推车	LX-CJX-06	5	辆	储存发动机、前后桥、座椅
8	废螺栓推车	LX-CJX-07	2	辆	储存螺栓、线束

	9	液压剪小推车	LX-CJX-08	1	辆	存放手持液压剪
	10	主配电柜	LX-CJX-10	1	套	电源主控
	11	安全气囊引爆机	LX-CJX-14	1	台	引爆安全气囊
	12	发动机精拆平台	LX-CJX-17	1	台	精拆发动机、变速箱
	13	剪式液压升降机	K3000	1	台	预处理工位
	14	五通道集中抽油机	LX-CYJ-5	1	台	抽发动机油、刹车油、转向油、冷却液、玻璃水
	15	钻孔抽油机	LX-C-DKC-2	1	台	抽汽油/柴油
	16	手持液压剪	/	1	台	剪车门五金件
	17	挡风玻璃切割机	LX-BLQG-2260	1	台	切割玻璃
	18	冷媒回收循环加注机	ATC-913A	1	台	抽氟利昂
	19	冷媒储存罐	22L	1	个	储存冷媒
	20	螺杆空压机	TR-15PM	1	台	提供气源
	21	储气罐	1m ³	1	台	存储气源
	22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HF-2NF	1	台	处理气源
	23	安全气囊引爆设备	SV-AQ	1	套	引爆安全气囊
	24	发动机吊车	0.5T	1	套	拆发动机/前后桥用
	25	车门、轮桥吊车	0.5T	2	套	较重配件用
	26	等离子气动割刀	80A	2	台	拆顽固螺栓用
	27	玻璃吸盘	ASYUSE	2	个	拆玻璃
	28	扒胎机	620A	1	台	处理轮胎
	29	手动工具	16 件套	16	套	手动拆解工具
	30	气动工具	28 件套	28	套	气动拆解工具
	二	大中型车拆解区				
	1	液压大力剪	YZJ-350	台	1	大车大梁剪断
	2	综合集中抽油机	LX-CYJ-5	台	1	废油液收集
	3	钻孔真空抽排机	LX-C-DKC-2	台	1	废汽油/柴油收集
	4	挡风玻璃切割机	LX-BLQG-2260	台	1	玻璃切割
	5	冷媒回收循环加注机	ATC-981	台	1	氟利昂收集
	6	冷媒储存罐	22L	个	1	储存冷媒
	7	等离子切割机	120A	台	1	切割
	8	电瓶拖车		辆	2	电池周转
	9	活塞空压机	15KW	台	1	提供气源
	10	废螺栓推车	LX-CJX-07	辆	2	存放废螺栓
	11	废发动机推车	LX-CJX-06	辆	2	发动机周转
	12	切割玻璃平台	LX-CJX-05	个	1	用于玻璃切割
	13	千斤顶	QD8084	个	1	拆卸轮胎
	14	重型风炮	A10	个	1	拆卸轮胎
	15	风炮	990	个	2	拆卸螺栓
	16	风炮	780	个	2	拆卸螺栓
	17	工具车	2 层	个	1	存放工具
	18	其它手动拆卸工具	28 件套	套	28	拆卸各种螺栓
	三	新能源车预处理设备				

1	绝缘工具	18 件	套	18	拆卸螺栓
2	气扳机	318	把	1	拆卸螺栓
3	气扳机	316	把	1	拆卸螺栓
4	电池举升车	1500	台	1	动力电池举升
5	双柱举升机	3000	台	1	车辆举升
6	绝缘电阻测试仪	VC60F	个	1	测电用具
7	数字万用表	VC9801A+	个	1	测电用具
8	钳形万用表	VC6056B	个	1	测电用具
9	红外测温仪	VC304C	个	1	测电用具
10	毫欧表	VC480C+	个	1	测电用具
11	电压和通路测试仪	expert 1000	个	1	测电用具
12	卸扣	1 寸	件	4	吊装电池用具
13	吊装带	2t 2 米	条	2	吊装电池用具
14	放电测试仪	380v	台	1	动力电池放电
15	绝缘救生钩	2 米	把	2	救生用具
16	绝缘护具	/	套	1	操作人员防护用具
17	电池转运箱	/	个	2	破损动力电池周转箱
18	电池转运托盘	1m ²	个	5	动力电池周转用
19	工具车	k2	辆	1	存放工具
20	动力电池断电设备	/	套	1	断电设备
21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	台	1	抽排设备
四	其他设备				
1	叉车	3.5T	台	1	叉报废车及物料
2	拖车	2T	台	1	报废车辆拖运
3	电子磅	120T	台	1	物料称重
4	车壳打包机	LX-315	台	1	用于车壳压块
5	集气罩	/	套	4	/
6	风机	/	套	1	/
7	袋式除尘器	/	套	1	用于收集灰尘
8	活性炭吸附	/	套	2	用于吸收 VOCs
9	油水分离器	/	套	2	用于废水处理
10	防酸滤铅网	/	套	1	处理硫酸雾及铅
3、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废旧汽车拆解项目，其原材料为报废的汽车，项目汽车拆解能力为 1 万辆/年，其中普通燃油小型车 0.5 万辆，重量约 1.4t/辆；新能源轿车 2000 辆，重量约 2.2t/辆；普通燃油中型车（中型客车、中型货车）1500 辆，重量约 6t/辆；普通燃油大型车（大型客车、大型货车）1500 辆，重量约 8t/辆。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品种	需求量（辆）	重量（t）	备注
1	小车（普通燃料）	5000	7000	按 1.4t/辆计
	小车（新能源）	2000	4400	按 2.2t/辆计
2	中型车（货车、客车）	1500	9000	按 6.0t/辆计
3	大型车（货车、客车）	1500	12000	按 8.0t/辆计
4	合计	10000	32400	/

表 2-4 本项目其他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絮凝剂	0.2	t	/
2	活性炭	1.5	t	/
3	合计	1.7	t	/

本项目拆解后产物见下表：

表 2-5 拆解车辆产物一览表						
拆解产物	小车（普通燃料） kg/辆	小车（混动）kg / 辆	小车（纯电动）kg /辆	货车 kg /辆	客车 kg /辆	处置方式及去向
钢铁	298.7	710.7	710.7	2836	4836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 用和处置。
有色金属	80	110	110	300	300	
玻璃	42	42	42	100	100	
塑料	60	130	130	80	80	
橡胶	43	43	43	170	170	
可用零部件	65	65	65	90	90	
五大总成	669.3	669.3	669.3	2020.4	2020.4	
不可利用废物(包括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料、木片、陶瓷等)	80	80	8	300	300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1	1	1	1	1	

废蓄电池	22	310	328	44	44	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动力蓄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贮存间，由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回收利用或处置。
废空调制冷剂	0.5	0.5	0.5	1	1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电容器	12	12	12	15	15	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18	18	/	25	25	
废油、废液（如汽油、柴油、机油、刹车油、润滑油、液压油、防冻液、冷却液、玻璃清洗液等）	7	7	7	15	15	
废电路板	0.5	0.5	0.5	1	1	
废机油滤清器	0.2	0.2	0.2	0.2	0.2	
石棉废物	0.2	0.2	0.2	0.2	0.2	
废油箱、废水箱等	0.5	0.5	0.5	1	1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汞开关、含铅部件）	0.1	0.1	0.1	0.2	0.2	
合计	1400	2200	2200	6000	8000	
注：特殊普通燃油小车拆解产物中包含废液化气罐，重量约 10kg/辆，约占小车总量的 0.5%（100 台）。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资，包括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零部件等材料。本项目不对变速						

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动力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发动机等进行深度拆解。汽车拆解所得的部分固体废物也是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总成和可回收再利用零部件等。发动机拆解后的产品都包括在汽车拆解的主要产品中，因此发动机拆解产品不再单独列出。建设单位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后，根据其用途、性质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拆解产物	小车（普通燃料） t/a	小车（电动） t/a	货车 t/a	客车 t/a	合计
钢铁	1493.5	1421.4	4254	7254	14422.9
有色金属	400	220	450	450	1520
玻璃	210	84	150	150	594
塑料	300	260	120	120	800
橡胶	215	86	255	255	811
可用零部件	325	130	135	135	725
五大总成	3346.5	1338.6	3030.6	3030.6	10746.3

5、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不对车辆进行清洗，运营期汽车拆解不用水，主要用水环节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地面清洁用水。其中员工人数 20 人，用水量按人均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地面清洁每天清洗一次，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270m³/a）。

（3）初期雨水

厂区内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项目厂区用地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种可能有污染物泄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遇雨天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雨水进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地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大小经历由大到小的变化过程，其中初期雨水径流（前 15min）中所含污染物浓度

较大，随后逐渐降低，在降雨后 1h 趋于平稳。

建设单位对厂区露天面积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根据项目组成，项目地面建筑均为钢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 3726.86m²，厂区露天面积为道路和其他没有建筑物覆盖的空地面积约为 5273.14m²。厂区裸露地面雨水经集水沟收集 15min 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项目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min 雨量为一次最大初期雨水量。

根据《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06），屋面弃流采用 2-3mm 径流厚度，地面弃流采用 3-5mm 径流厚度，弃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W=10 \times \delta \times F$$

式中：δ 径流厚度：屋面径流厚度选取 3mm，地面径流厚度选取 5mm；

F：径流面积，屋面 0.373hm²、地面 0.527hm²；

W：初期径流弃流量，m³。

经计算，初期雨水径流量为 37.54m³，本项目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40m³，可以满足收集要求。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与初期雨水分别采取“隔油+絮凝沉淀”进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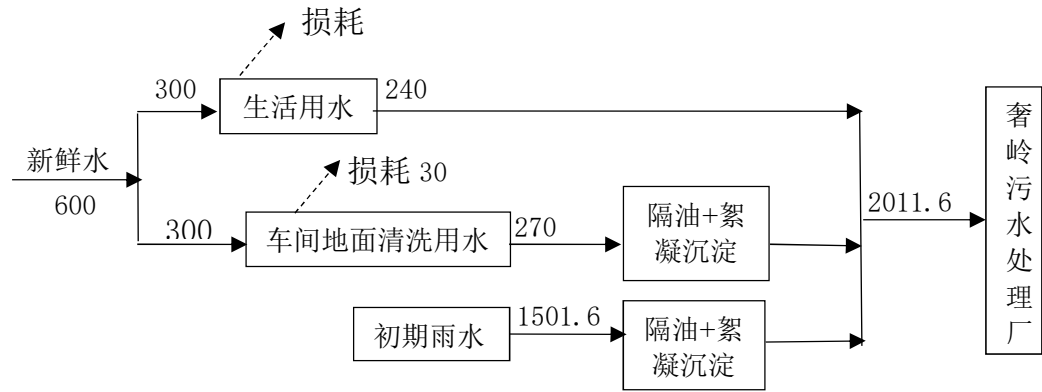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供热采用集中供热，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热需求。

（4）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网进行供电。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每天工作 8 小时。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双阳区国昌印刷包装厂院内 4 号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按流程顺序布局，使各工序能够流水作业，厂区内设有汽车拆解车间以及废机动车存储区，车间内包括办公室、拆解区、预处理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固废贮存区、回用件暂存区等，汽车拆解生产区与办公区独立设置，互不影响。整个厂区内地面均硬化处理，车间做防渗处理，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根据汽车拆解的特点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拆解流程主要包括入厂检查登记、报废车预处理、报废车拆卸和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类部件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 本项目报废汽车入厂检查登记后首先进行预处理，然后再进行后续拆解工序。 一、普通燃油车辆 （1）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由拆解车间各分解区预备的各项危险废物相应的专用容器盛装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妥善处置，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报废汽车存储 ①避免侧放、倒放。

	②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0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③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④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本项目评价要求对报废汽车仓储区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3）拆解预处理 本项目报废汽车进场后首先进行预处理，然后存放于待拆解汽车仓储区内。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作业方式采用定位作业法，首先将报废汽车固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 ①首先将待拆解车辆通过运输轨道放置在室内预处理平台上，拆解车厢与车架连接的 U 型固定螺栓，把车厢吊下，然后依次拆除蓄电池、液化气罐等，拆除下来的废液化气罐、废铅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拆除蓄电池时，底部用耐酸性的容器收集，如发生泄漏，及时将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库内铅蓄电池收集箱内储存，破损的电解液不会泄漏到地面。收集的废铅蓄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性容器进行收集后与废液化气罐在厂区内一座建筑面积为 10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进行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②对安全气囊组件进行拆除，拆除后对安全气囊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引爆，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处理；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项目采用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引爆装置为地下式设施，典型的气囊系统包括二个组成部分：探测碰撞点火装置（或称传感器），气体发生器的气囊（或称气袋）； 充气剂为叠氮化钠（NaN₃），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

	③拆除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电容器采用专用的耐酸性容器进行收集、废尾气净化催化剂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进行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④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的废油液抽取装置对拆检车辆内的各类废液进行容器排空，抽排挥发性油液时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抽取的废液在专用的废油液储存容器内进行收集，收集的各类废油液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密闭废油液储存容器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进行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分区分类存放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⑤采用冷媒抽取机回收待拆检汽车空调制冷剂，抽取的废制冷剂采用专用的密闭回收罐内进行收集后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内进行暂存，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4）拆解 待拆解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完成以下拆解工序： ①拆下油箱：拆卸与汽油箱连接的油管、带衬垫的夹箍，再把汽油箱拆下； ②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下来的机油滤清器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③拆除汽车玻璃，可利用在拆解零部件存储库进行储存，不可利用的采用瓦楞纸箱收集后于一般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一般废物暂存库内分类分区对一般废物进行存放，由环卫部门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统一处置； ④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电子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本项目产生的废电子部件属于危险废物，该部分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耐酸性容器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进行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分类收集存放），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⑤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⑥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⑦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⑧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

	⑨拆除橡胶制品部件，可利用的经清洁后在拆解零部件存储库进行储存，不可利用的采用瓦楞纸箱收集后在厂区内一般废物暂存库暂存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统一处理； ⑩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具体操作方式为： 首先拆除各种电子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零部件； 其次，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连接零件后，将车身吊至车身总成拆卸工段，底盘送至地盘架； 然后，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送到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卸工段； 最后，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送至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送至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余下车架总成吊至车架总成拆卸工段。 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类部件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10cm²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主要包括发动机机油及冷却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压块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	---

	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交予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行进一步的清洗。 ⑤新能源汽车拆解技术要求：按照新能源汽车拆解技术要求各步骤拆解制冷剂、安全气囊、动力电池等，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整体拆解下来，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⑥动力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⑦动力电池拆卸步骤：拆卸动力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5）剪切、压块、打包 报废汽车各零部件拆解完成后，仅剩下金属车体框架，使用剪切机剪切各种金属物料，将各种物料剪切成不同的规格，拆解完的车体经汽车解体机拆解后，由液压剪和切割机进行剪切、切割，废钢铁、废塑料最后压块、打包后在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外售其他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钢铁、废塑料不进行进一步的破碎。 （7）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油、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以柴油清理表面并涂黄油做防锈处理后在拆解零部件储存库内进行存储；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	--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⑤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

⑥危险废物由相应的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交予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二、纯电动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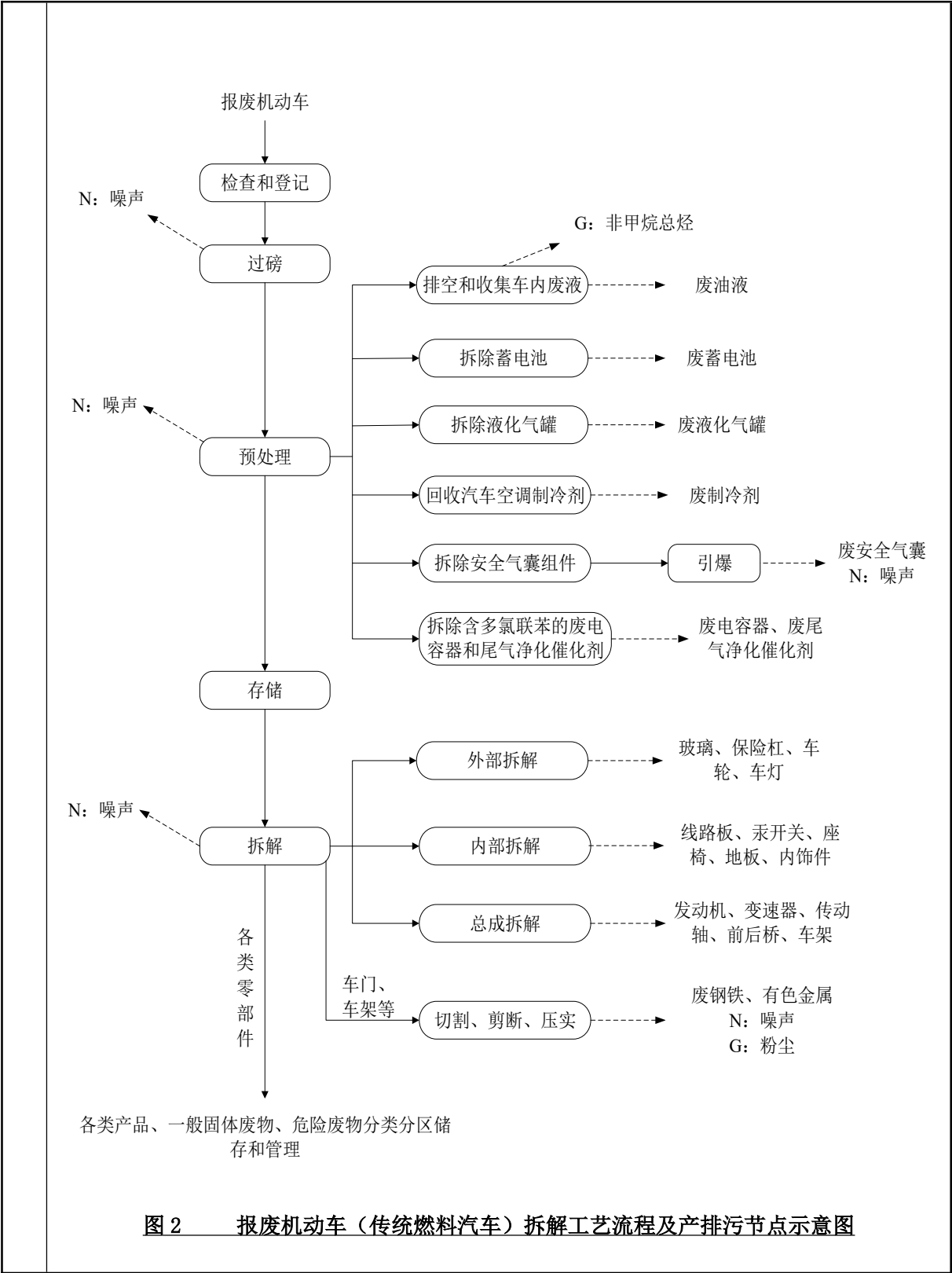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纯电动车辆对动力蓄电池的预处理及拆解有单独要求，纯电动车辆及混动车辆拆除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要求同燃油车辆。动力蓄电池的预处理及拆解要求具体如下：

(1)电动汽车蓄电池拆卸预处理要求：

-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 e) 在车间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2)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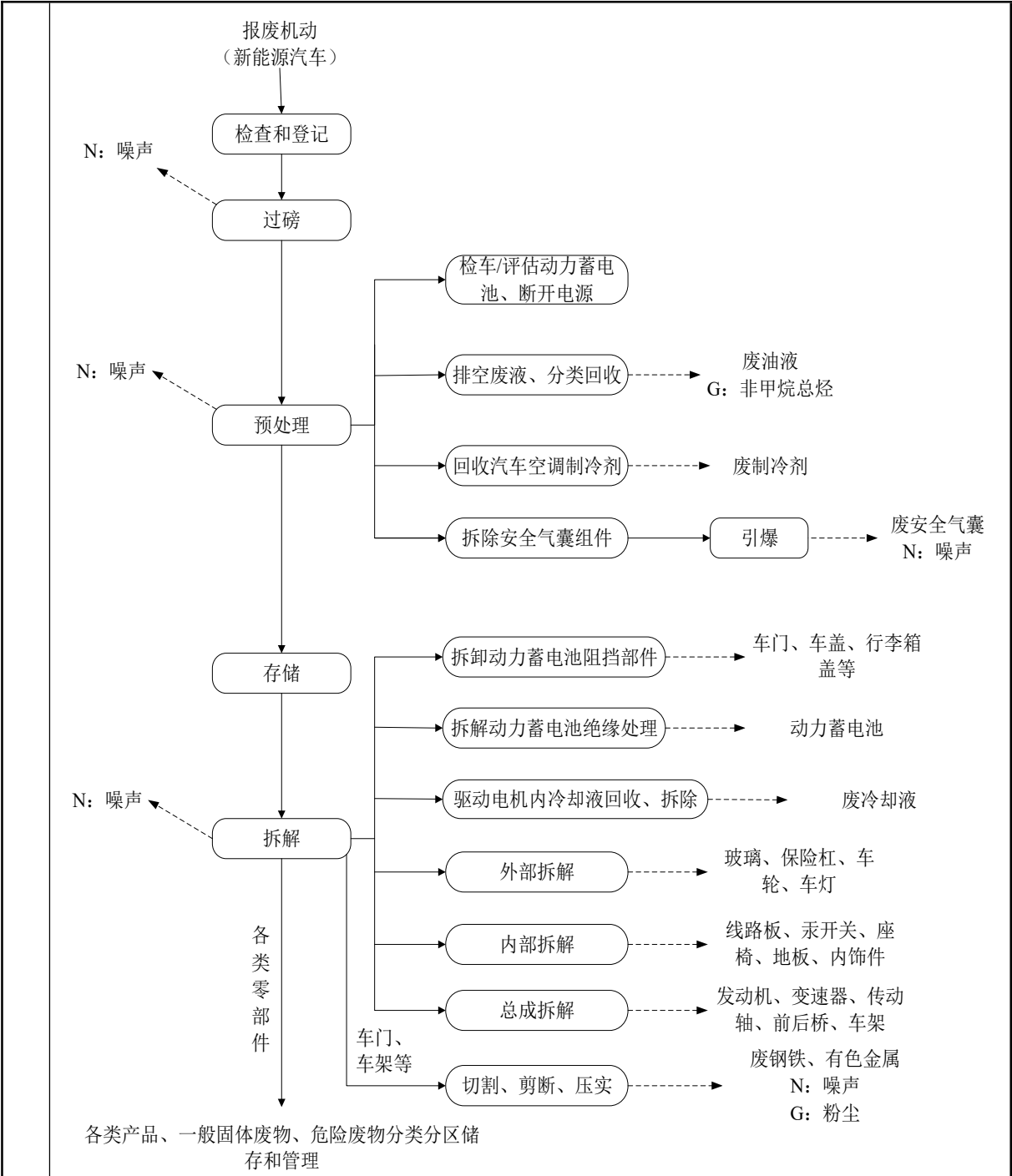


图 3 报废机动车（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三、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单元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切割、打包压块	剪切机、切割机、打包机	颗粒物

	废油液抽取、收集工序	废油液挥发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油液挥发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厂区	初期雨水、地面清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固体废物	拆解生产线、废气净化、废水治理	汽车拆解车间、隔油沉淀、废气净化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拆解生产线、切割、剪断	各类设备、风机噪声	噪声

四、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类比同类型项目分析，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物料平衡见表 2-8。

表 2-8 废汽车拆解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原料	用量 (t/a)	项目	用量 (t/a)	备注
小车（普通燃料）	7000	钢铁	14422.9	可回收物件
小车（新能源）	4400	有色金属	1520	
中型车	9000	玻璃	594	
大型车	12000	塑料	800	
/	/	橡胶	811	
/	/	可用零部件	725	
/	/	五大总成	10746.3	
/	/	不可利用废物	1460	一般固废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10	
/	/	动力蓄电池	328	
		废空调制冷剂	6.5	
/	/	废铅蓄电池	552	危险废物
/	/	废电容器	129	
/	/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183	
/	/	废油	70	
/	/	废液	24	
/	/	废电路板	6.5	
/	/	废机油滤清器	2	
/	/	石棉废物	2	
/	/	废油箱、废水箱等	6.5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含汞开关、含铅部件)	1.3	

	合计	32400	合计	32400	
	注：① 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金属碎屑、陶瓷、没泡沫、海绵、树脂类等； ② 各类废油包含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等，以汽油、柴油为主。 ③ 各类废液包含制动液、防冻剂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双阳区国昌印刷包装厂院内 4 号厂房及周围场地进行生产，现有厂房为闲置厂房，现无生产活动，内部建有办公室，位于厂房西侧区域的二层，办公室生活污水可经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现有厂房内部地面已硬化，厂房外场地部分已硬化，部分硬化路面未做防渗处理，因此本次环评按照要求对厂房内地面，厂房外路面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根据现有情况，厂区无生产活动，无污染物排放，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全年平均浓度为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浓度为 29 μg/m ³ ，CO 年平均浓度为 0.9mg/m ³ ，O ₃ 年平均浓度为 132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53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为 32 μg/m ³ 。详情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0.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40	0.7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3	70	0.7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0.91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μg/m ³	132	160	0.83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0.9	4	0.23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吉林省长春市 2023 年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和铅，本项目引用《吉林省铭峰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区域TSP、非甲烷总烃、铅、硫酸雾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0%，TSP、铅、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详见大气专项评价。						
2、地表水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中 6.6.3.2 要						

求“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达标判定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在其官网发布的《2024 年 1-11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奢岭河，最终汇入双阳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吉林省 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控断面中长春市境内双阳河上的砖瓦窑桥断面。吉林省 2024 年 1-11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摘录）详见表 3-2。

表 3-2 吉林省 2024 年 1-11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摘录）

日期	城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4.1	长春市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II	III	III	→持平	→持平
2024.2				III	III	III	→持平	→持平
2024.3				III	III	IV	→持平	↑上升
2024.4				IV	III	IV	↓下降	→持平
2024.5				IV	IV	IV	→持平	→持平
2024.6				IV	IV	IV	→持平	→持平
2024.7				IV	IV	IV	→持平	→持平
2024.8				IV	IV	IV	→持平	→持平
2024.9				IV	IV	IV	→持平	→持平
2024.10				III	IV	III	↑上升	→持平
2024.11				III	III	IV	→持平	↑上升

由表3-4可知，长春市双阳河上砖瓦窑桥断面水质个别月份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不稳定。

3、声环境

由于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环评不对周围声环境进行质量监测。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池、废水池、应急池等，初期雨水池，废水池、

应急池位于地下，事故情况下，发生渗漏不易发现，容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项目周围无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本次引用《吉林省铭峰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作为现状调查监测点位以留作背景值。引用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南侧 20m。

本次引用地下水现状监测，具体如下。

(1)监测断面的布设

地下水水质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置

序号	监测点	与项目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目的
1	东南侧厂区内水井	东南侧 20m	水质、水位、水深	了解区域地下水水质情况

(2)监测项目

根据区域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内项目特点，地下水评价监测项目确定为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耗氧量、硫酸盐、石油类。

(3)监测时间

本次评价委托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的取样监测，1 次/d。

(4)评价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

(5)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利用地下水监测点第 i 项地下水指标的监测浓度值 C_i 与该项指标地下水功能的标准浓度值 S_i 相比，设比值为 P_i ，用 P_i 来评价其是否满足地下水质量功能标准。

地下水质量单项评价指数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quad (\text{pH 除外})$$

P_{pH} 计算公式如下:

$$P_{\text{pH}} = \frac{7.0 - \text{pH}_i}{7.0 - \text{pH}_{\text{sd}}} \quad (\text{pH}_i \leq 7.0) \quad P_{\text{pH}} = \frac{\text{pH}_i - 7.0}{\text{pH}_{\text{su}} - 7.0} \quad (\text{pH}_i > 7.0)$$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

pH_i —pH 的监测值;

pH_{sd}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6)评价结果及统计

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指标	1#东南侧厂区内		III类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指数	
pH 值	7.0	0.5	6.5-8.5
氨氮	0.080	0.16	≤ 0.50
硝酸盐氮	未检出	/	≤ 20.0
亚硝酸盐氮	未检出	/	≤ 1.00
砷	未检出	/	≤ 0.01
汞	未检出	/	≤ 0.001
铬(六价)	未检出	/	≤ 0.05
总硬度	206.02	0.46	≤ 450
铅	未检出	/	≤ 0.01
氟	未检出	/	≤ 1.0
镉	未检出	/	≤ 0.005
铁	0.041	0.14	≤ 0.3
锰	0.021	0.21	≤ 0.10
耗氧量	1.0	0.33	≤ 3.0
硫酸盐	11.10	0.04	≤ 250
石油类	未检出	/	≤ 0.05

由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内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拆解过程中泄漏产生的径流,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本项目特征，本次对厂区内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补充监测，设置 1 处土壤背景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3-5 及附图 3-2。

表 3-5 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位置
1#	厂区内	监测铜、镍、铅、镉、砷、汞、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表层样

(2) 取样要求

表层样在 0-0.2m 取样。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 15 日

(4) 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1#）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2.15
	1#厂区内
汞	0.171
砷	1.11
铅	0.18
镉	0.16
铜	0.176
镍	21
六价铬	ND
氯乙烯	ND
1,1-二氯乙烯	ND
二氯甲烷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1,1-二氯乙烷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氯仿	ND
	1,1,1-三氯乙烷	ND
	四氯化碳	ND
	1,2-二氯乙烷	ND
	苯	ND
	三氯乙烯	ND
	1,2-二氯丙烷	ND
	甲苯	ND
	1,1,2-三氯乙烷	ND
	四氯乙烯	ND
	氯苯	ND
	1,1,1,2-四氯乙烷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ND
	邻二甲苯	ND
	苯乙烯	ND
	1,1,2,2-四氯乙烷	ND
	1,2,3-三氯丙烷	ND
	1,4-二氯苯	ND
	1,2-二氯苯	ND
	氯甲烷	ND
	2-氯酚	ND
	硝基苯	ND
	萘	ND
	苯并(a)蒽	ND
	蒎	ND
	苯并(b)荧蒽	ND
	苯并(k)荧蒽	ND
	苯并(a)芘	ND
	茚并(1,2,3-cd)芘	ND
	二苯并(a,h)蒽	ND
	苯胺	ND
	石油烃(C10-C40)	15
	注：ND 为未检出	
	(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kg；

S_i —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kg。

$P_i > 1$ ，则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6)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

(7) 评价结果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得到的评价结果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1#）土壤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指数
汞	0.0045
砷	0.0185
铅	0.000225
镉	0.00246
铜	9.7×10^{-6}
镍	0.0233
石油烃 (C10-C40)	0.0033

注：其他均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背景土壤表层样点各污染物标准指数均小于 1，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租用开发区现有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详见大气专项评价。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详见大气专项评价。 二、废水 现阶段本项目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第 4.1.3 条：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奢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8、表 3-9。 表 3-8 企业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6">GB8978-1996</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td></tr><tr><td>4</td><td>SS</td><td>400</td></tr><tr><td>5</td><td>氨氮</td><td>/</td></tr><tr><td>6</td><td>石油类</td><td>20</td></tr></table>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td></tr><tr><td>2</td><td>COD</td><td>50</td></tr><tr><td>3</td><td>BOD₅</td><td>10</td></tr><tr><td>4</td><td>SS</td><td>10</td></tr><tr><td>5</td><td>氨氮</td><td>5（8）</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GB8978-1996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	6	石油类	2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氨氮	5（8）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GB8978-1996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																																										
6	石油类	2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氨氮	5（8）																																										

三、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以及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4.7.3，应满足GB12348中所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等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43 号）相关内容。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开发区现有厂房、建筑等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地面防渗处理、设备安装以及池体建设等。 本项目施工期间场区周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可能影响到周围环境，为了保护区域环境空气和环境噪声质量，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提高施工的文明程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可能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提出如下环境保护措施。 1、扬尘 为降低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建议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天气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2）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运、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污染； （3）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 （4）施工料场中，严禁起尘原料露天堆放； （5）设立施工围护。 2、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3、噪声 本项目要求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布置各施工机械位置，规范施工总平面图。 （2）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紧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
-----------	--

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现场地面的碎砖石、装修废物应清理干净，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集中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填埋厂处置。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内拆解铅蓄电池时，底部采用耐酸性容器收集，破损的电解液不会泄漏到地面，因此地面冲洗水中不含电解液等物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4.5 废机动车加工”确定本项目各项废水污染物，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地面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及石油类，根据《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2012 年第 08 期，作者：陈清后、余海军、李长东）之《浅析报废汽车拆解厂废水循环处理技术的应用现状》中报废汽车拆解厂的废水水质范围约：COD：283—562mg/L，SS：50—73mg/L，石油类：130—380mg/L，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水质参照上述取值范围取中间值。本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生活污水	COD	300	0.072	开发区管网	/	/	240	300	0.072
	氨氮	30	0.0072					30	0.0072
	SS	180	0.0432					180	0.0432
	BOD ₅	150	0.036					150	0.036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	422.5	0.1141	隔油+絮凝沉淀	是	10%	270	380.25	0.1027
	SS	61.5	0.0166			60%		24.6	0.0066
	石油类	255	0.0689			95%		12.75	0.0034
初期雨水 (按照年下雨 40 次计算)	COD	380	0.4009	隔油+絮凝沉淀		10%	1501.6	342	0.5135
	SS	50	0.0528			60%		20	0.0300
	石油类	180	0.1899			95%		9	0.0135

废水总排口	COD	342.1	0.6882	开发区管网	/	/	2011.6	342.1	0.6882
	氨氮	3.6	0.0072					3.6	0.0072
	SS	39.7	0.0799					39.7	0.0799
	BOD ₅	17.9	0.0360					17.9	0.0360
	石油类	8.4	0.0170					8.4	0.0170

表 4-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mg/L
废水总排口	COD	342.1	0.6882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长春市奢岭污水处理厂	500
	氨氮	3.6	0.0072				/
	SS	39.7	0.0799				400
	BOD ₅	17.9	0.0360				300
	石油类	8.4	0.0170				20

项目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40m³，废水收集池容积为 20m³，均为地下封闭式建筑，初期雨水池及废水收集池池底及池壁均采取重点防渗处理，车间内地面清洗废水经导流沟收集后，排入场外废水收集池；厂区周边设置排水沟，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中，初期雨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分别采取“隔油+絮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本项目设置两套油水分离器，均设置在厂外废水池旁，为半封闭式彩钢式建筑，并在初期雨水池及废水收集池内采取絮凝沉淀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2 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废水可行性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项目采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属可行性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油水分离器工作原理：由污水泵将含油污水送入油水分离器，通过扩散喷嘴后，大颗粒油滴即上浮在左集油室顶部；含小油滴的污水进入下部分的波纹板聚结器，在此聚合部分油滴成较大的油滴至右集油室；含更小颗粒的油滴的污水通

过细滤器，除去水中杂质，依次进入纤维聚合器，使细小油滴聚合成较大的油滴与水分离；分离后，清洁水通过排除口排除，左右集油室中污油通过电磁阀自动排除，而在纤维聚合器分离出去的污油，则通过手动阀排除。该油水分离器处理含油废水措施可行。

依托长春市奢岭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长春市奢岭污水处理厂概况

长春市奢岭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镇东、长双烟铁路与南奢岭河交汇的东北角，占地 2ha，总投资 7700 万元，配套污水管网 50.592km，主要建设单体：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O 池，深度处理间、接触池、污水脱水间、鼓风机房及配电室、综合楼等。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文号为吉环建字【2008】343 号的批复。2009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3 年竣工，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该污水厂采用浮链式多级 A/O 以及砂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实际处理规模为 0.6 万 m³/d，污水处理厂现状主要接纳长春大学旅游学院、长春建筑学院、国信酒店及周边小区、奢岭镇主街、新安镇主街等企业和居民的废水。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状污水厂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24t/d，远小于奢岭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本项目在奢岭污水处理厂管网服务范围内，且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2. 废气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污染源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精拆、切割、液压剪切、打包产生的颗粒物（G1）；拆解预处理废油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2）；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G3）；事故情况下铅酸蓄电池破损会产生硫酸雾和铅。其中 G1、G2、

	G3 分别收集后由车间外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G4 经负压收集+防酸滤铅网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同经车间外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报废机动车预处理环节油液回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废暂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治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二级标准及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铅酸电池破损等事故排放情况下，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二级标准及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

3、噪声

(1) 预测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机械噪声及风机噪声，本次选取噪声源强超过75dB(A)的设备进行分析，噪声源强约为80~9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值见表4-3。

表 4-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拆解车间	小型汽车拆解线	1	80	减振	43	1	3	东, 55m	45.19	8:00-16:00	20	25.19	1m
									南, 1m	80			60	1m
									西, 43m	47.33			27.33	1m
									北, 25m	52.04			32.04	1m
2		安全气囊引爆机	1	90	减振	45	3	1	东, 54m	55.35	8:00-16:00	20	35.35	1m
									南, 3m	80.46			60.46	1m
									西, 45m	56.94			36.94	1m
									北, 23m	62.77			42.77	1m
3		五通道集中抽油机	1	80	减振	45	4	1	东, 53m	45.51	8:00-16:00	20	25.51	1m
									南, 4m	67.96			47.96	1m
									西, 45m	46.94			26.94	1m
									北, 22m	53.15			33.15	1m
4		钻孔抽油机	1	80	减振	45	2	1	东, 48m	46.38	8:00-16:00	20	26.38	1m
									南, 2m	73.98			53.98	1m
									西, 45m	46.94			26.94	1m
									北, 24m	52.40			32.4	1m
5		手持液压剪	1	85	减振	38	5	2	东, 60m	49.44	8:00-16:00	20	29.44	1m
									南, 5m	71.02			51.02	1m
									西, 38m	53.40			33.4	1m
									北, 21m	58.56			38.56	1m
6		挡风玻璃切割机	2	85	减振	36	4	1	东, 62m	49.15	8:00-16:00	20	29.15	1m
									南, 4m	72.96			52.96	1m
									西, 36m	53.87			33.87	1m
									北, 22m	58.15			38.15	1m
7		活塞空压机	1	80	减振	37	2	1	东, 25m	52.04	8:00-16:00	20	32.04	1m
									南, 2m	73.98			53.98	1m
									西, 37m	48.64			28.64	1m
									北, 24m	52.39			32.39	1m
8		气扳机	2	80	减振	35	3	1	东, 63m	44.01	8:00-16:00	20	24.01	1m
									南, 3m	70.46			50.46	1m
	西, 35m								49.12	29.12			1m	

9	车壳打包机	1	90	减振	33	5	2	北, 23m	52.77	8:00-16:00	20	32.77	1m
								东, 65m	53.74			33.74	1m
								南, 5m	76.02			56.02	1m
								西, 33m	59.63			39.63	1m
								北, 21m	63.56			43.56	1m
表 4-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治理后源强				
					X	Y	Z						
1	风机	1	90	减振、消声	-1	-21	1	8:00-16:00	70				

（2）预测点

预测的各受声点为厂界外 1m 处。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其推荐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预测项目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w}-20\lg r-8$$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

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各种生产设备，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建筑隔声量一般在 18~25dB(A) 间，本项目取 20dB(A) 作为建筑墙壁实际隔声量，噪声源经

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均可各降低 10dB(A)。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点声源距厂界距离	36m	8m	55m	12m
贡献值	40.41	53.47	36.73	49.96

根据表 4-5 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拆解设备等，为最大限度减少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2) 厂房建筑应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材料，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在安装高噪声设备时应加装减振垫等设施，从而减轻了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对高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 5) 做好厂区周围及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因地制宜选择树种，厂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既可防止降尘污染、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又可达到保护和净化环境的目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质是一个固废回收利用与处置的过程，对收购进厂的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零部件、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废空调制冷剂、动力蓄电池、不可利用废物、废布袋以及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包括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包括废燃料油、废润滑油、废机油等等），废有机溶剂与含废有机溶剂废物（包括废冷却液、废制动液、废防冻液等）、废电路板、石棉废物、废油箱、废水箱、有毒有害部件、含油污的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油泥以及发生铅蓄电池破损时产生的铅尘以及废防酸滤铅网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如有破损，暂存于破损电瓶储存区，及时处理，动力蓄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贮存间，由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回收利用或处置。本项目对产生的固废严格按其废物性质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 1-2 个月转运一次。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周期	来源、成分、储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及去向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	552	30d-60d	含有铅、稀硫酸，但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	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T	129	30d-60d	主要产生于汽车电瓶处，含有多氯联苯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T	183	30d-60d	主要产生于各种电子器部件；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储存。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T	6.5	30d-60d	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等电路板及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等。	
	废机油滤清器	HW08	900-041-49	T, I	2	30d-60d	含有机油、灰尘、金属颗粒、碳沉淀物和煤烟颗粒。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1-49	T/In	0.5	30d-60d	含有液化气。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199-08, 900-249-08	T, I	70	30d-60d	主要产生于发动机、气缸等。包括：汽油、柴油、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等，采用专用的密闭废油液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储存。
	废有机溶剂与含废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	T, I	24	30d-60d	包括废冷却液、废制动液、废防冻液等，采用专用的密闭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储存。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T, I, R	2	30d-60d	预处理过程中产生。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HW29	900-023-29 900-024-29	T	1.3	30d-60d	含汞开关、温控器、传感器等。
	废油箱	HW08	900-249-08	T, I	3.5	30d-60d	拆解废物
	废水箱	HW08	900-041-49	/	3	30d-60d	拆解废物
	含油污的手套和抹布	HW08	900-041-49	/	1.0	30d-60d	员工工作期间使用的手套和抹布(擦拭含油部件)。
	油泥	HW08	900-210-08	T, I	0.03	30d-60d	隔油产生的油泥。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1.715	30d-60d	非甲烷总烃吸附装置产生，活性炭用量为1.5t/a，吸附废气量为0.215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715t/a。
	铅尘	HW31	900-052-31	T, C	0.0058	30d-60d	铅蓄电池破损时产生
二	废防酸滤铅网	HW49	900-041-49	T, I	0.15	30d-60d	废气治理产生。
	引爆后的安全	一般固体	900-099-S59	/	10	30d-60d	尼龙织布，产生于引爆车间；采
							由尼龙织

般 固 体 废 物	气囊	废物					用瓦楞纸箱进行收集储存。	布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废钢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	14422.9	30d-60d	/	外售利用
	其他废物（包括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旧轮胎、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废旧玻璃、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	16664.8	30d-60d	部分可利用的进行外卖，其他采用瓦楞纸箱进行收集储存。	可利用的进行外卖，其他委托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废制冷剂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	6.5	30d-60d	产生于汽车空调。	具有环境风险性，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动力蓄电池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	328	30d-60d	产生于电动汽车。	暂存于动力电池贮存间，由从

								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回收利用或处置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	0.5	30d-60d	废气处理。	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处理
	收集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	0.0099	30d-60d	布袋除尘器及车间地面。	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2.8	7d	工人日常生活产生，废包装袋、办公用品；采用塑料袋进行收集储存。	由环卫部门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
固废贮存要求： （1）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t 及以上的单位，为危险废物重点管理单位。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超过 100t，因此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贮存一种或多种类别、形态危险废物的仓库式贮存设施。贮存库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的东南侧，进行分区设置，分别为固体危险废物、液体危险废物、铅蓄电池储存区 3 个储存区，各储存区之间采取隔断分开，分别为独立的储存区。其中铅蓄电池储存区内专门设置了防渗、耐腐蚀且不易破损变形的收集箱，用于存储破损后的铅蓄电池，可防止电解液的泄漏。各分区内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储存。对危废暂存库进行整体抽风，与收集管道相连，作负压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硫酸雾及铅经防酸滤铅网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沟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本项目危废库内液态废物包括废油及废液，最大产生量为 94t，贮存周期为 1-2 个月，因此最大储存量为 15.67t，总储量 1/10 为 1.567t，废油罐最大储存容量为 6t，因此二者取最大，项目设置的收集装置容量应大于 6t，本项目设置一座应急池，容积为 80m³，可满足堵截设施的要求；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厚度为至少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¹⁰cm/s）。

对于危险废物的贮存及转运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①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工作的。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

台账。

③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在建设危险废物堆放场所的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废铅蓄电池的暂存应符合以下要求：危废间内废铅蓄电池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2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④采用专用车辆和专用容器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废物。

⑤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污染事件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应于 24h 内向所在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⑥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⑦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一般固废贮存间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设置：

	①存放间场地标高高于厂区地面标高，并在周围设置导流渠，应进行防雨设计。 ②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间内部场地均要进行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间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要小于 1×10^{-7} cm/s。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间门外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GB1556.2-1995）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④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尽量缩短堆放时间。同时固体废物要防雨淋、防冲刷、防流失。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置，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影响途径 工程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对象为浅层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主要来自污水或者危险废物贮存库渗漏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从而导致其中含有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正常情况下，由于项目贮水构筑物 and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在构筑物的混凝土中，要加入一定比例的具有补偿收缩功能的防水剂，用于提高混凝土的密实度、抗渗性及抗腐蚀能力，同时，还可补偿混凝土的收缩变形，减少或避免裂缝情况出现，设计贮水构筑物抗渗等级 S6。这也就意味着，贮水构筑物在 0.6MPa 的压力下不透水；基础垫层采用 C15 素混凝土，也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治污水下渗。并且评价要求对厂区地面、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采取这些措施后，基本切断了废水、有毒有害物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废水一般不会直接渗入地下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所以也基本不存在废水渗漏引起的地下水水量和水质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如果污水池发生渗漏，污水池周围的污染物浓度会很快升高，但向远处扩散的时间会较长。 （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	--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对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对进来的污废水进行合理的处理，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计和管理。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防控应以水平防渗为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节要求，可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技术要求；<u>报废车辆拆解车间（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动力蓄电池拆卸及贮存库等）、初期雨水池、废水池、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未拆解汽车存放区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等为简单防渗区。</u> 本项目各分区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但重点防渗区以及一般防渗区不符合相关防渗、防腐、防酸、防油渗等要求，因此本次建议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汽车拆解车间（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动力蓄电池拆卸及贮存库等）、初期雨水池、废水池、事故应急池。①在汽车拆解车间（包括预处理区、拆解区）、各危废暂存库四周设置防腐沟，地面及四侧墙裙铺设一层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层，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具有良好的耐酸、耐腐蚀、防渗效果，渗透系数$\leq 10^{-10}$cm/s，在聚乙烯层上铺设一层10cm后的耐酸混凝土层，最后涂刷2mm厚环氧树脂；②各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③拆解区及贮存区应采取防油渗措施，按照GB50037的要求在防渗地面上涂刷有耐磨性能的防油渗涂料；④动力蓄电池拆卸及其贮存区应满足HJ 1186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⑤初期雨水池、废水池、事故应急池参照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6.0m，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

10^{-7}cm/s 。

一般防渗区：未拆解汽车存放区，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综合办公楼等厂内其他除绿化外以外的区域，均已采取地面硬化。可满足简单防渗区要求。

为确保厂区内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达到，不污染地下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综上所述，项目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前提下，能避免固体废物、废水等进入地下水及土壤。在采用良好的防渗、防腐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评价等级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的物质进行识别，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动车拆解废油液以及废制冷剂，废油液主要物质由拆解过程汽车油箱汽油、柴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防冻液等。本项目Q值的确定见表4-7。

表 4-7 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_i/Q_i
汽油	5	2500	0.002
柴油	3	2500	0.0012
废机油、废润滑油	6	2500	0.0024
废制冷剂	1	/	/
废防冻液 (主要成分乙二醇)	6	/	/
硫酸(废蓄电池)	0.98	10	0.098
合计	21.98	二	0.1036

$Q = 0.1036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油储罐及其他废液储存设备等可能发生的火灾甚至爆炸引发的次生或伴生污染。另外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漏，废蓄电池中的含有酸液，为有毒腐蚀性物质、重金属，若发生破损事故，电解液发生泄漏，可能引发中毒事故，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本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及废液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

暂存过程中由于储罐、封盖老化或操作不规范，致使物料泄漏逸散，导致污染土壤或人员中毒；汽油散发到空气中可能会发生燃烧甚至爆炸。生产设施物质风险识别的具体分析结果详见表4-8。

表 4-8 风险识别的范围及类型分析表

序号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类别	危害后果
----	------------	----------	------	------

1	生产车间	拆解车间	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废制冷剂、等	爆炸、火灾、泄漏	对大气、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	贮运系统	危废暂存库	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废制冷剂、破损铅蓄电池中电解液等	爆炸、火灾、泄漏	对大气、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的风险源是拆解产生的危险品，包括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汽油、柴油、润滑油、废制冷剂。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为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废防冻液、废制冷剂，其理化性质和毒性见表 4-9。

表 4-9 风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等危险性	毒性、危害
汽油	具有挥发性和易燃性	爆炸危险组别为 T3/IIA，其闪点为-50℃，爆炸下限为 1%，爆炸上限为 7.6%，其蒸气与空气混合成为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时极易引起燃烧爆炸危险	易于从呼吸道或溶解皮脂从皮肤侵入人体，引起急性和慢性中毒，当空气中汽油蒸气浓度达到 30-40mg/l 时，人呼吸半小时后，即导致生命危险
柴油	稍有粘性	火灾危险程度的乙 B 或丙 A 类物质，其闪点≥60℃，爆炸危险组别/类别为 T3/IIA，未列入危险化学品范围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柴油雾滴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机油、润滑油	油状液体	可燃，闪点 45℃，引燃温度 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废防冻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	熔点：-13.2℃沸点：197.5℃ 密度：相对密度(=1)1.11， 相对密度(空气=1)2.14 蒸汽压：6.21kPa/20℃ 闪点：110℃	国内未见相品急慢性中毒报道，国外的急性中毒多系因误报，吸入中毒表现为反复发作性昏厥，并可有眼球震颤，淋巴细胞增多
废制冷剂	无色透明液体	本品不燃，遇高热有爆炸的风险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如泄漏有导致窒息的可能性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油液回收过程泄漏事故

项目油液回收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处理装置失效可能会导致油液泄漏，泄漏后引发火灾或爆炸。装卸油泵所输送的介质为汽油等易燃易爆品，因操作压力处于较高范围内，若泵的出口压力超过了正常的允许压力，泵盖或管线配件就可能崩开而喷油，油泵亦会因密封失效或其它故障造成原油泄漏，当有点火源存在时，将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②运输、装卸过程风险事故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中各类油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废油液贮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

a 最为严重但几率很小的是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有造成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泄漏后引发火灾或爆炸；

b 运输过程中因储罐老化、封盖密闭不严等原因而造成油类物质逸散、泄漏；

③储存风险事故

危险物质储存期间，由于设备缺陷、储罐容器破损或误操作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事故。经验表明：定期对设备检查维护、认真管理和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装有废油液的容器属于易燃易爆物质，若容器发生破裂导致废油液的泄漏，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如果没有任何防范措施，消防废水将外泄，造成周边水体水质污染等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废蓄电池中的含有废酸为有毒腐蚀性物质、重金属，若存放的容器发生泄漏，可能引发中毒事故、污染地下水；各类废油液、制冷剂受热后，因温度升高会发生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会导致容器的损坏，可能引起渗漏和外溢，另一方面，由于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也会使容器变形损坏。

④废水处理风险事故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油水分离器）可能发生的事故包括：①由于排水沟堵塞、防渗层破裂，造成污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②水泵由于长时间停电或水泵损坏、排水不畅时易引起污水漫溢；③由于管理不当等原因，油水分离器处理

效率降低。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每天清洗一次，在油水分离器出现事故时及时维修，在下次废水产生前能够保证正常运行。

⑤蓄电池泄漏事故

废机动车拆解下的蓄电池内含有稀硫酸，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蓄电池中的硫酸泄漏。按本项目的拆解工艺，蓄电池仅从车身上拆卸下来，并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泄漏的情况。在拆解、贮存过程中可能因泄漏、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

⑥生产过程

a 机动车拆解区地面有拆解过程滴漏的少量机油，报废的机动车传动装置、发动机等金属表面沾有少量的机油，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拆解车间中塑料、橡胶的临时堆放点存在火灾风险。

b 报废汽车拆解中可能遇到破损的蓄电池，蓄电池破损后可能发生废酸和重金属的滴漏在车间地面的情况，可能发生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

⑦最大可信事故

项目主要危险源均采用专用包装容器盛放、常温常压储存。结合风险识别及上述分析，鉴于废汽油、废柴油的危险性特征，参考统计资料及国内外同类装置事故调查资料，以最不利的情况考虑，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油液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材料燃烧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而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的水质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将污染物控制在储存区，随后导入厂区事故应急池，逐步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四周设置不低于 150mm 的围堰。使泄漏物料切换到处理系统，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废电池仓储区设导流槽、导流槽进行防腐防渗，可对泄漏物料及时收集。

②为控制事故时造成的物料泄漏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的污染，在厂区内设置 80m³

事故应急池。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关闭雨排水系统的阀门，污水管线同时设置电动、手动闸阀，将事故污染水通过管道排入企业设立的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_T 50483-2019）中要求，应根据下列各种因素确定：

- A、最大容积的一台设备或贮罐的物料贮量；
- B、在装置区或贮罐区发生火灾时的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或泡沫液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的喷淋冷却水量；
- C、事故期间混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以上三项之和减去相关围堰、环沟、管道等可以暂存事故废水的设施的有效容积，即可作为应急事故水池的有效容积。

本项目各风险物质中单个储罐最大储量为废油 6t、废防冻液 6t，根据查阅资料，废油密度为 $0.88-0.89\text{g}/\text{cm}^3$ ，废防冻液密度为 $1.0-1.2\text{g}/\text{cm}^3$ ，按照最大密度计算，储罐最大储量容积为 7.2m^3 ；

根据 GB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表 3.3.2 相关要求判定，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建筑，建筑总体积 $<5\text{万 m}^3$ ，确定本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 ，火灾延续时间取 2h，则一次灭火最大消防用水量 V_2 为 72m^3 ；

事故期间混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汇水面积与降雨厚度之积。长春市平均日降雨量为 5.77mm ，本项目涉及汇水面积约 3726.86m^2 ，则降雨量为 21.525m^3 ；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围堰净空容积约 40m^3 ，则应急池容积 $V=7.2+72+21.52-40=\text{取 } 60.72\text{m}^3$ 。

本项目在厂区西南侧建设 1 座 80m^3 的应急事故池，能够满足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事故废水的存储需要。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危险化学品泄漏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柴油、废汽油等，当发生泄漏时现场应急救援措施如下：

- ①杜绝一切火源的发生，在泄漏事故周围停止明火作业，避免与氧化剂等接触，

避免因泄漏产生的火险事故。 ②少量泄漏可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及惰性材料吸收，回收物应安全处置。大量泄漏应充分利用储存区围堰作用，将泄漏物收容在围堰内，并将泄漏物引入厂区 80m³ 应急池内，残余物应安全处置。如渗漏较严重已造成较大面积污染时，必须对渗漏油罐周围的沙土进行换填。 ③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并对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对污染区实行隔离，设置警示标识，严禁车辆和行人通过，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社会治安。 ④现场指挥长立即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进行判断，防止次生事故和二次事故的发生，并及时向公司通报，并随时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A、废铅蓄电池泄漏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①本公司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现场处置指挥部。 ②本公司现场处置指挥部立即接管现场救援的指挥权，对事故进行处置。并确保通讯的畅通和抢险救援人员所在地的安全。 ③保证充分的通风。疏散员工，直到烟雾从受污染区域散去。 ④在现场指挥长的领导下，应急处理及操作人员使用防护眼镜和手套等个体防护装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 ⑤如遇电解液泄漏，尽量不要吸入气体；避免污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避免地面和大气污染。适用吸水材料(沙、土或蛭石)吸收任何渗出的物质。用塑料袋密封泄漏电池和污染的吸水材料，根据当地的规定处置特别的废弃物。避免强无机酸、碱溶液、强氧化剂材料和导电材料等接触。配备泄漏应急处理工具和装备。 电池液(硫酸)：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充分利用导流沟、截流槽及应急池作用，将泄漏液引入应急池中，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铅及其氧化物：小量泄漏：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避免扬尘，收集于干燥净洁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地带。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
--

理后废弃。

⑥现场指挥长立即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进行判断，防止次生事故和二次事故的发生，并及时向公司通报，并随时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危险废物储存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储存的危险物料均为危险废物，为了便于管理，避免在贮存和运输中事故的发生，建议采取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a、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b、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贮存。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所示的标签。

g、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

h、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i、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j、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隔间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角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k、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事故的发生：

控制室内温度：在危险品贮存场所控制室内温度，避免室内温度异常升高。

强制排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溶剂挥发性气体不滞留在室内。易挥发性化学品必须严格密封库存，严防泄漏逸散。装卸化学品时文明操作，须防包装破损。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

发生事故时，迅速准确地报告事故应急中心，迅速组织人力开展抢救；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营救受害人员：

- 切断火源；
- 做好人员防护措施，如戴好防毒面具和手套；
- 用沙土吸收及围堵溢流的路径；
- 对污染地带进行通风，蒸发残余液体；
- 将泄漏口尽量向上，用干净的容器将地上或防泄漏槽的污染物装载起来，以防挥发；

防挥发；

- 外围 10m 作警告标识，禁止人车进入，严禁烟火，无关人员迅速撤离。
- 泄漏源处理完毕，由安全部门通知关联部门按规程清洗，防止污染扩散；
- 对事故现场防毒和医疗救护，测定毒物对人员的毒害，并进行及时的救治；
- 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对事故的现场监测和环境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预测事故危害程度，实施控制污染的措施。

● 进行事故分析，检查泄漏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登记《紧急应变处理记录》。

火灾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厂方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 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 组织指挥部。现场总指挥应立即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并指挥现场人员疏散，减少人员伤亡。
- 总指挥立即组织消防力量进行灭火。
- 通知环保、安全管理人员配合行动。
- 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整理。环保部门应对火灾涉及范围内空气、地表水、土壤、农作物等取样分析，对造成污染采用必要手段处理。

● 厂方在上级有关部门领导下，在事后必须对起火原因作调查和鉴定，提出以后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汽油、柴油、润滑油等泄漏、以及泄漏引燃发生火灾、爆炸风险带来的次生或伴生污染，企业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管理，制定并认真落实做好安全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通过以上相关风险措施，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确定，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实施单位	负责机构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 10m 上风向、下风向各设一个	1 次/年	建设单位	第三方检测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10m 上风向、下风向各设一个；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1 次/年		
有组织废气（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15m 排气筒	1 次/年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1 次/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昼、夜间监测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与去向：填写产生量报表并说明去向和处置情况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预计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
运 营 期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铅酸滤铅网、 <u>15m 高排气筒</u>	<u>3</u>
	废水	隔油设施、初期雨水池、废水收集池、絮凝沉淀	<u>2</u>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u>2</u>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置；	<u>10</u>
	地下水及土壤	车间、危废库地面均采取防渗、防酸、防腐等措施、各池体均采取防渗措施。	<u>10</u>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设备，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管理等。	<u>3</u>
合计			<u>30</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DA001 汽车拆解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效率 80%)+袋式除尘设备(除尘效率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DA001 危废暂存库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集气效率 95%)+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15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
		硫酸雾	负压收集(集气效率 95%)+防酸滤铅网(处理效率 80%)+15 排气筒(DA001)	
		铅及其化合物	负压收集(集气效率 95%)+防酸滤铅网(处理效率 80%)+15 排气筒(DA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拆解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 特别排放限值
		硫酸雾	危废库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铅及其化合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石油类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地面清洗废水		厂区周边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进入初期雨水池中，地面清洗废水收集至废水收集池中，初期雨水与地面清洗水分别采取“隔油+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风机等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减振、消声、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机油滤清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燃油、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废有机溶剂与含废有机溶剂废物(废冷却液、废制动液、废防冻液等)、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石棉废物、废油箱、废水箱、含油污手套及抹布、油泥、废活性炭、废防酸滤铅网和收集的铅尘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制冷剂密闭容器贮存，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有尼龙织布企业回收综合利用；其他可回收利用部分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不可利用部分、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废布袋定期更换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汽车拆解车间（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动力蓄电池拆卸及贮存库）、初期雨水池、废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在拆解车间、危废库四周设置防腐沟，对危废库地面及四侧墙裙铺设一层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层，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具有良好的耐酸、耐腐蚀、防渗效果，渗透系数$\leq 10^{-10}$ cm/s，在聚乙烯层上铺设一层 10cm 后的耐酸混凝土层，最后涂刷 2mm 厚环氧树脂。 一般防渗区：未拆解汽车存放区，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综合办公楼等厂内其他除绿化外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四周设置围堰； ②建设应急事故池；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和污水管线等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 ④在非正常工况下，首先要及时查找故障并进行维修；加强废气治理系统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 ⑤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 ⑥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⑦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防止危废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2、自主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四）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3、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建成后，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为环境所接受，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社会效益，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此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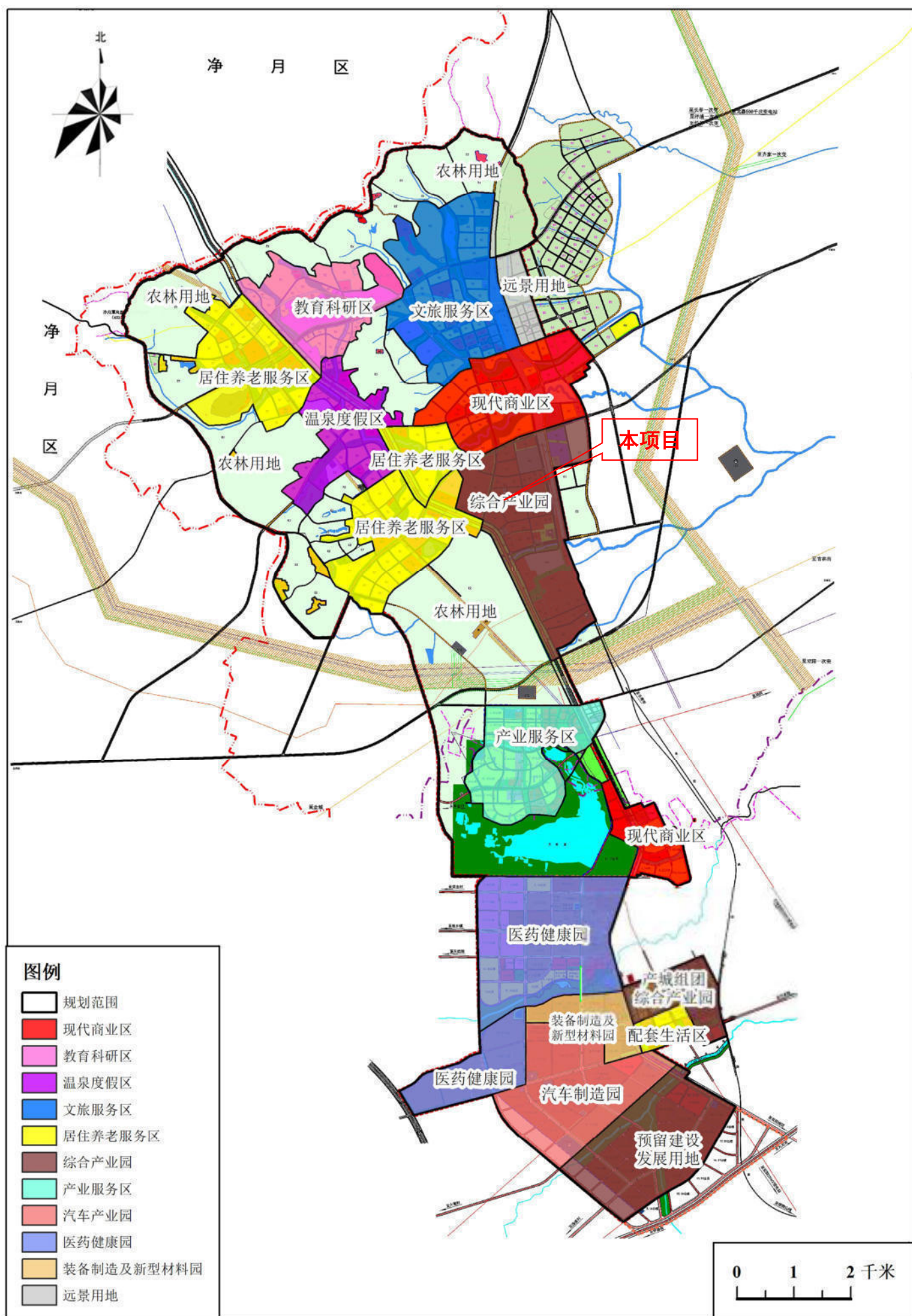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52	—	0.00052	0.00052
	非甲烷总烃	—	—	—	0.0535	—	0.0535	0.0535
	硫酸雾	—	—	—	0.0021	—	0.0021	0.0021
	铅及其化合物	—	—	—	0.00012	—	0.00012	0.00012
	COD	—	—	—	0.6882	—	0.6882	0.6882
废水	氨氮	—	—	—	0.0072	—	0.0072	0.0072
	SS	—	—	—	0.0799	—	0.0799	0.0799
	BOD ₅	—	—	—	0.0360	—	0.0360	0.0360
	石油类	—	—	—	0.0170	—	0.0170	0.0170
	职工生活垃圾 引爆后的安全气 囊	—	—	—	2.8	—	2.8	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10	—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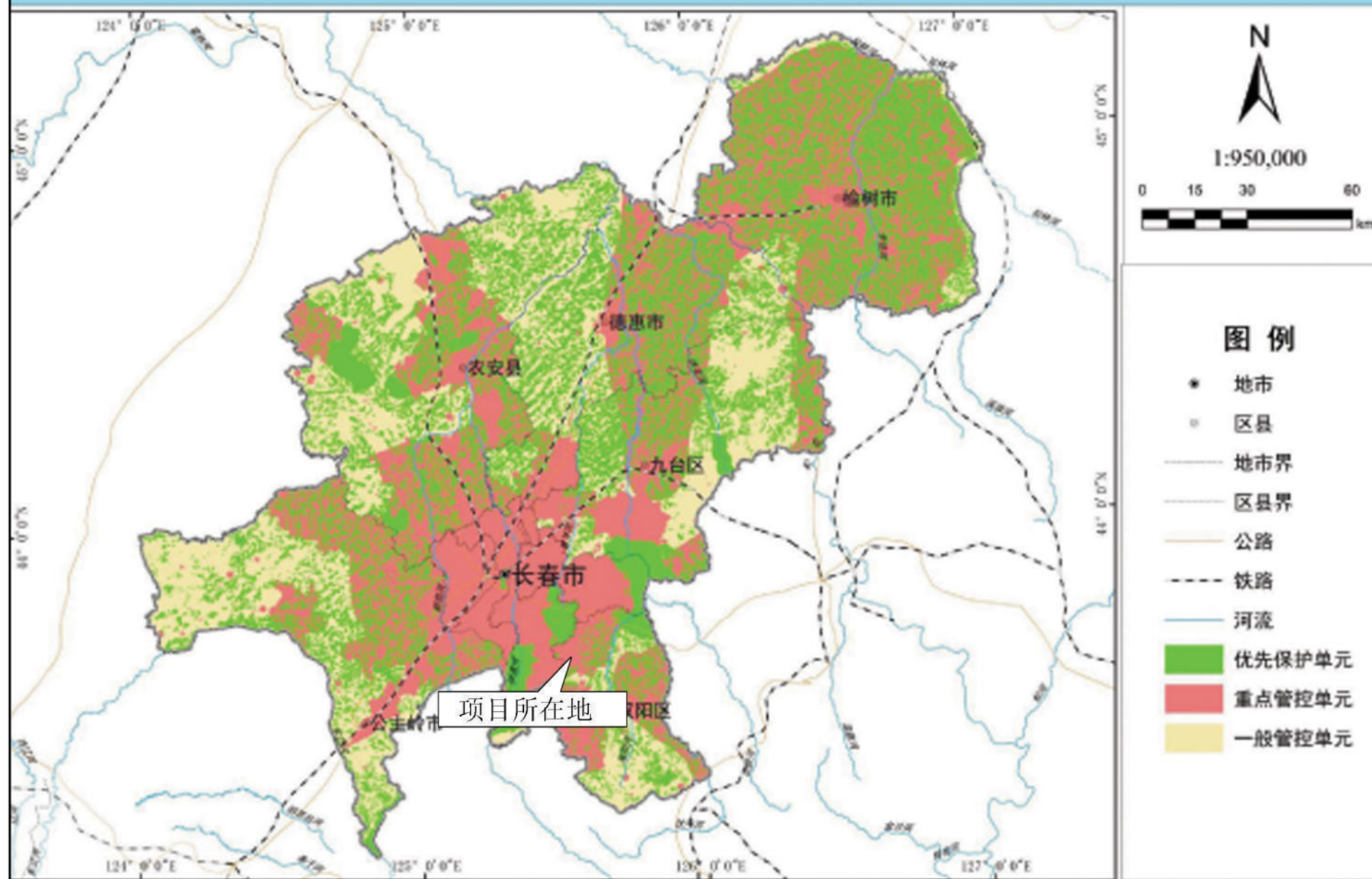
	废钢铁	—	—	—	14422.9	—	14422.9	14422.9
	废制冷剂	—	—	—	6.5	—	6.5	6.5
	动力蓄电池	—	—	—	328	—	328	328
	其他废物 (不包含废钢铁)	—	—	—	16656.3	—	16656.3	16656.3
	废布袋	—	—	—	0.5	—	0.5	0.5
	收集粉尘	—	—	—	0.0099	—	0.0099	0.0099
	废铅蓄电池	—	—	—	552	—	552	552
	废电容器	—	—	—	129	—	129	129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	—	—	183	—	183	183
	废电路板	—	—	—	6.5	—	6.5	6.5
	废机油滤清器	—	—	—	2	—	2	2
	废液化气罐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	—	70	—	70	70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	—	24	—	24	2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	—	—	1.3	—	1.3	1.3
	石棉废物	—	—	—	2	—	2	2

	废油箱	—	—	—	3.5	—	3.5	3.5
	废水箱	—	—	—	3	—	3	3
	含油污手套和抹布	—	—	—	1	—	1	1
	油泥	—	—	—	0.03	—	0.03	0.03
	废防酸滤铅网	—	—	—	0.15	—	0.15	0.15
	铅尘	—	—	—	0.00558	—	0.00558	0.00558
	废活性炭	—	—	—	1.715	—	1.715	1.7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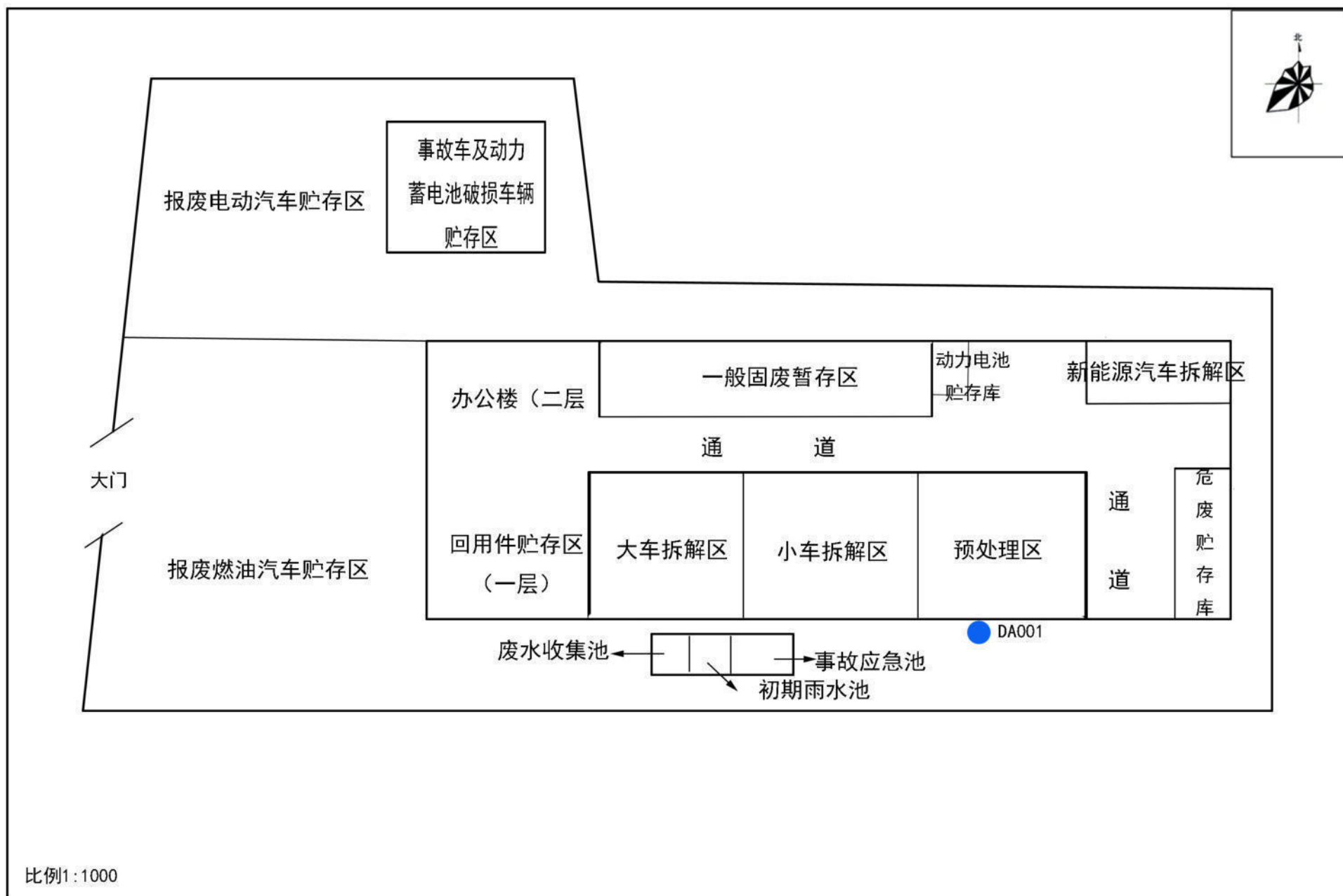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本项目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布局关系图



附图1-2 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布图



附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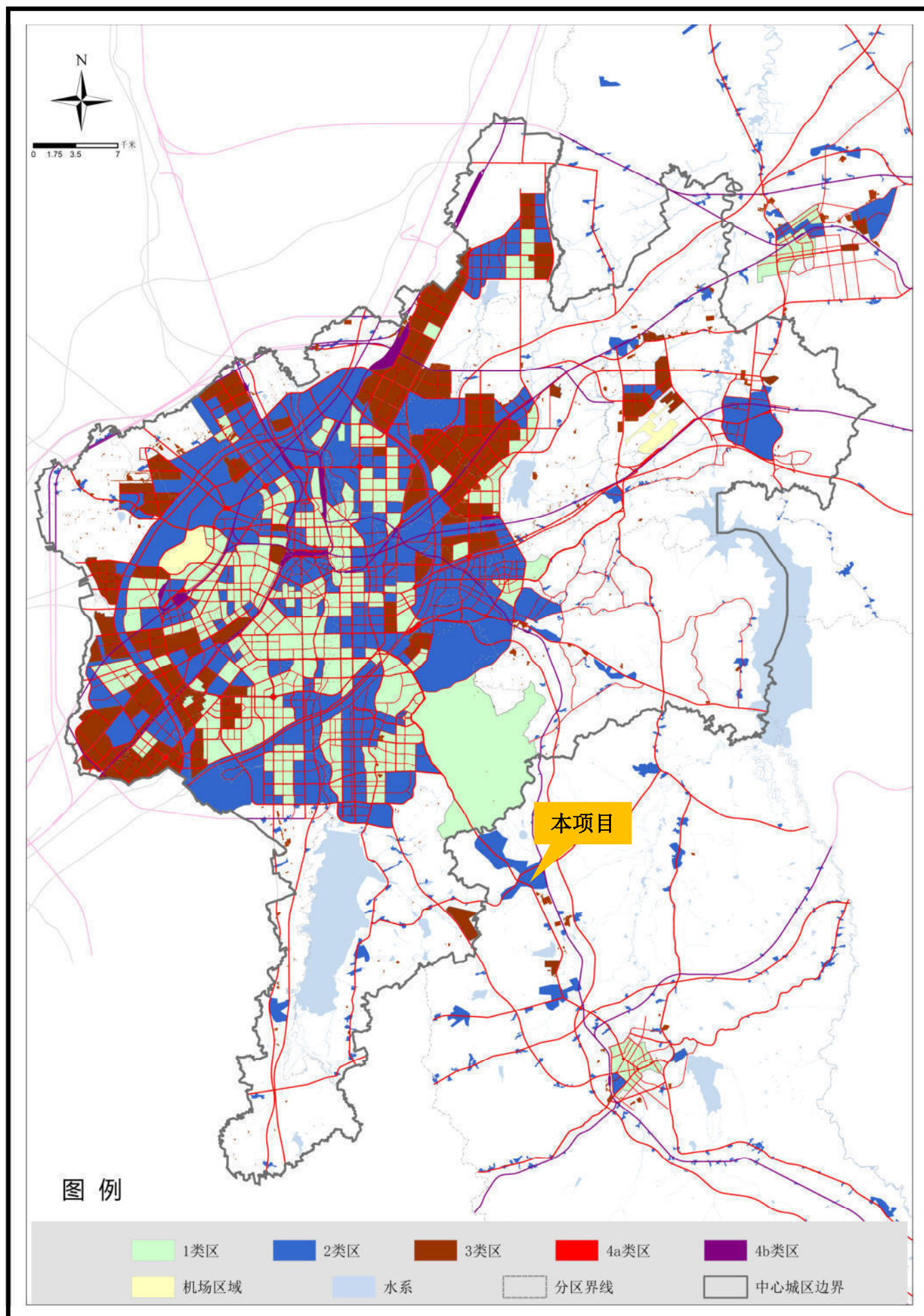
附图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3-2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及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3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由 Autodesk 專業製成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241012340361

EHScare
JSKD-4-JJ190-E/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02502152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屹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屹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报 告 说 明

Report Declaration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This report is only valid with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d NST stamps.

- 二、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only relate to the items tested.

- 三、对本报告有疑义，请于收到报告10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监测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from NST,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artly copied or referred.

- 五、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NST take full responsibility to report's validity.

- 六、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The expired sample shall not be reserved without additional cost.

- 七、除客户特别要求并支付档案费外，本次检测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

Report related documents shall be archived 6 years without additional cost.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3栋、4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信息
Reference Declaration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委托单位	吉林省屹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牛迪	联系电话	19904470666
收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22 日
检测目的	为送检样品提供检测数据。		
备注	对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真实性负责。		
编制：高萍 审核：桑贝 签发：胡华 职务：技术总监 检测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检测依据/检测仪器：
Reference Contents/Testing Equipments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分析仪器
土壤	六价铬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四氯化碳#氯仿# 氯甲烷#1,1-二氯 乙烷#1,2-二氯乙 烷#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1,2- 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苯胺#	KD-3-H009-2018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镍#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镉#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石油烃(C10-C40)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备注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检测项目	单位	报告限	检测值		
			T1		
			KD2025021517201		
汞	mg/kg	0.002	0.171		
砷	mg/kg	0.01	1.11		
铅	mg/kg	0.1	0.18		
镉	mg/kg	0.01	0.16		
铜	mg/kg	1	0.176		
镍	mg/kg	3	21		
六价铬	mg/kg	0.5	ND		
氯乙烯	μg/kg	1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1	ND		
二氯甲烷	μg/kg	1.5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ND		
氯仿	μg/kg	1.1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ND		
四氯化碳	μg/kg	1.4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1.1	ND		
苯	μg/kg	1.9	ND		
三氯乙烯	μg/kg	1.2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ND		
甲苯	μg/kg	1.3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ND		
四氯乙烯	μg/kg	1.4	ND		
氯苯	μg/kg	1.2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检测项目	单位	报告限	检测值		
			T1		
			KD2025021517201		
乙苯	μg/kg	1.2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ND		
邻二甲苯	μg/kg	1.2	ND		
苯乙烯	μg/kg	1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ND		
1,4-二氯苯	μg/kg	1.5	ND		
1,2-二氯苯	μg/kg	1.5	ND		
氯甲烷	μg/kg	1	ND		
2-氯酚	mg/kg	0.06	ND		
硝基苯	mg/kg	0.09	ND		
萘	mg/kg	0.09	ND		
苯并(a)蒽	mg/kg	0.1	ND		
蒽	mg/kg	0.1	ND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苯并(a)芘	mg/kg	0.1	ND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苯胺	mg/kg	0.1	ND		
石油烃(C10-C40)	mg/kg	6	1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相关检出限见检测依据表。				



报告结束



240712050184



QING HUA

清桦环保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QHHB2024100501-01

项 目 名 称 吉林省铭峰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委托监测

受 检 单 位 吉林省铭峰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检 测 单 位 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03 日

吉 林 省 清 桦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骑缝章、计量认证标志”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检测检验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
- 5、对检测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检验报告。
- 6、检测检验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
- 7、本报告中检测检验结果只代表检验时的环境现状的情况。
- 8、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9、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检测单位各一份）。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80712050123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天华苑 39 栋

邮 编: 130000

业务咨询: 17790071661

报告查询: 0431-89567077

投诉电话: 13194308282

电子邮箱: qinghuahuanbao@sina.com/2132271446qq.com

网 址: www.jisqhbb.com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铭峰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吉林省铭峰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双阳区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院内文莱街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天气情况	2024.10.23 温度: 3.3℃ 大气压: 99.6kPa 风速: 0.9m/s 风向: 西北 湿度: 18% 天气状况: 晴
	2024.10.24 温度: 8.8℃ 大气压: 99.8kPa 风速: 1.1m/s 风向: 西南 湿度: 20% 天气状况: 多云
	2024.10.25 温度: 11.5℃ 大气压: 99.6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南 湿度: 25% 天气状况: 多云
	2024.10.26 温度: 4.5℃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1.2m/s 风向: 东北 湿度: 20% 天气状况: 阴
	2024.10.27 温度: 1.2℃ 大气压: 99.4kPa 风速: 1.0m/s 风向: 西北 湿度: 16% 天气状况: 阴
	2024.10.28 温度: 7.7℃ 大气压: 99.5kPa 风速: 1.0m/s 风向: 西南 湿度: 17% 天气状况: 多云
	2024.10.29 温度: 10.2℃ 大气压: 99.2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南 湿度: 21% 天气状况: 多云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地下水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23	PHSJ-4F pH计 QHHBYQ029	/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HHBYQ066	0.02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QHHBYQ070	/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12.1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HHBYQ066	0.001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AFS-85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QHHBYQ068	0.3μ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AFS-85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QHHBYQ068	0.04μ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HHBYQ066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50mL酸式滴定管	1.0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TAS-9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HHBYQ067	/
		氟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6.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23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QHHBYQ070	/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TAS-9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HHBYQ067	0.5 μg/L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地下水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TAS-99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HHBYQ067	/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TAS-99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HHBYQ067	/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50mL酸式滴定管	0.05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QHHBYQ070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HHBYQ065	0.06mg/L
2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QHHBYQ07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PTX-FA210S电子天平 QHHBYQ061	0.007mg/m ³
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HHBYQ008	/

三、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检测人员	检测日期
1	地下水	pH、氨（以N计）、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耗氧量、硫酸盐、石油类	王海潮、毕彦明	2024.10.23 -2024.10.29	衣鹏、 宁忠霞、 王海潮、 毕彦明	2024.10.23 -2024.11.04
2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噪声	环境噪声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0.23	本项目厂区内	无色、微浊、 微弱气味、无浮油	pH	7.0	无量纲
			氨（以N计）	0.080	mg/L
			硝酸盐氮	未检出	mg/L
			亚硝酸盐氮	未检出	mg/L
			砷	未检出	mg/L
			汞	未检出	mg/L
			六价铬	未检出	mg/L
			总硬度	206.02	mg/L
			铅	未检出	mg/L
			氟	未检出	mg/L
			镉	未检出	mg/L
			铁	0.041	mg/L
			锰	0.021	mg/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1.0	mg/L
			硫酸盐	11.10	mg/L
			石油类	未检出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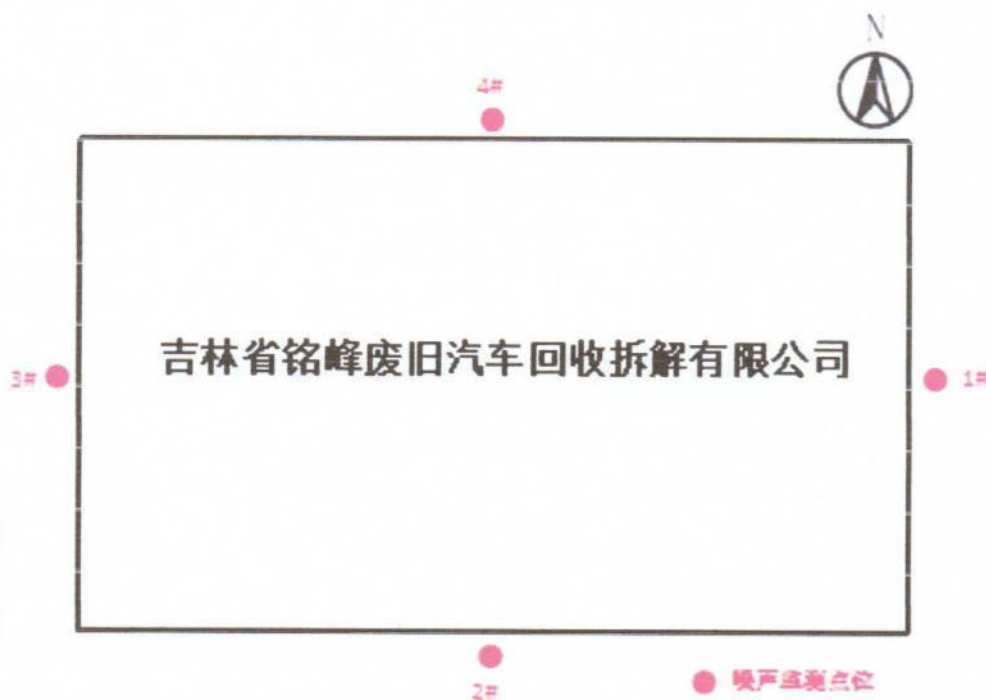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颗粒物 (24h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傅家屯 (本项目下风向1110m处)	2024.10.23	0.125	0.114	0.138	0.140	0.142	0.133
	2024.10.24	0.130	0.210	0.158	0.203	0.198	0.192
	2024.10.25	0.136	0.179	0.195	0.219	0.159	0.188
	2024.10.26	0.122	0.177	0.219	0.160	0.196	0.188
	2024.10.27	0.108	0.197	0.203	0.182	0.156	0.184
	2024.10.28	0.119	0.164	0.168	0.157	0.175	0.166
	2024.10.29	0.135	0.167	0.213	0.193	0.200	0.193

表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结 果 dB (A)	点 位	1# 厂界东侧 外 1m	2# 厂界南侧 外 1m	3# 厂界西侧 外 1m	4# 厂界北侧 外 1m
2024.10.23	昼间		56	56	57	56
	夜间		48	48	46	47

附: 噪声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邵

审核人: 李

批准人: 毕

日期: 2024.11.3

日期: 2024.11.3

日期: 2024.11.3

章



240712050105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吉林省铭峰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拆解项目环境空气检测

客 户 名 称: 吉林省铭峰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吉 林 省 中 通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3.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4.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5.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或作为它用;
7.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本公司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
9.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10.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222 号 1#楼 101 号 8F 层

电话: 13364310555/0431-80531967/0431-80532315

联系人: 兰永辉

邮政编码: 130000

电子邮箱: 3041976604@qq.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被测单位：吉林省铭峰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拆解项目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5 日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
联系人：韩清海	联系电话：15044307888

采样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长清公路 19 号

二、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1 月 29 日	-4.9	99.7	西南风	1.2
11 月 30 日	-5.4	99.8	西南风	1.3
12 月 01 日	-6.2	99.8	西南风	1.4
12 月 02 日	-6.0	99.9	西南风	1.2
12 月 03 日	-6.7	99.8	西北风	1.4
12 月 04 日	-4.2	99.9	西北风	1.6
12 月 05 日	4.4	99.6	西北风	1.3

三、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 XG1-2018

四、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主要仪器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氟化物	HJ 955-2018	氟离子计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20241129 铭峰环气 1#101		氟化物	0.8 (小时值)	0.5	ug/m ³
		硫酸雾	0.009	0.005	mg/m ³
		铅	ND	5×10 ⁻⁴	
20241129 铭峰环气 1#102		氟化物	0.9 (日均值)	0.5	ug/m ³
		硫酸雾	0.005	0.005	mg/m ³
20241130 铭峰环气 1#101		氟化物	0.6 (小时值)	0.5	ug/m ³
		硫酸雾	0.007	0.005	mg/m ³
		铅	ND	5×10 ⁻⁴	
20241130 铭峰环气 1#102		氟化物	0.7 (日均值)	0.5	ug/m ³
		硫酸雾	0.006	0.005	mg/m ³
20241201 铭峰环气 1#101		氟化物	0.5 (小时值)	0.5	ug/m ³
		硫酸雾	0.007	0.005	mg/m ³
		铅	ND	5×10 ⁻⁴	
20241201 铭峰环气 1#102	傅家屯(本项目下风向 1110 米)	氟化物	0.8 (日均值)	0.5	ug/m ³
		硫酸雾	0.005	0.005	mg/m ³
20241202 铭峰环气 1#101		氟化物	0.8 (小时值)	0.5	ug/m ³
		硫酸雾	0.006	0.005	mg/m ³
		铅	ND	5×10 ⁻⁴	
20241202 铭峰环气 1#102		氟化物	1.0 (日均值)	0.5	ug/m ³
		硫酸雾	0.005	0.005	mg/m ³
20241203 铭峰环气 1#101		氟化物	0.7 (小时值)	0.5	ug/m ³
		硫酸雾	0.008	0.005	mg/m ³
		铅	ND	5×10 ⁻⁴	
20241203 铭峰环气 1#102		氟化物	0.6 (日均值)	0.5	ug/m ³
		硫酸雾	0.005	0.005	mg/m ³
20241204 铭峰环气 1#101		氟化物	0.6 (小时值)	0.5	ug/m ³
		硫酸雾	0.007	0.005	mg/m ³
		铅	ND	5×10 ⁻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20241204 铭峰环气 1#102	傅家屯（本项 目下风向 1110 米）	氟化物	0.7（日均值）	0.5	ug/m ³
		硫酸雾	0.007	0.005	mg/m ³
氟化物		0.6（小时值）	0.5	ug/m ³	
硫酸雾		0.009	0.005	mg/m ³	
铅		ND	5×10 ⁻¹		
20241205 铭峰环气 1#101					
20241205 铭峰环气 1#102		氟化物	0.7（日均值）	0.5	ug/m ³
		硫酸雾	0.006	0.005	mg/m ³

注“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2日